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請假）、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炯意、簡
委員世明、顏委員伯奇（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鄭顧問明忠、王顧問建龍、陳總幹事
宏基、黃副總幹事保源、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
莊組長春滿、張組長啟模、許專員彰敏、黃專員本富、
李專員雅萍、蔡主任慧俐、黃主任芳菲、蔡主任雯麗、
林主任誠祺。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其連署結果：4 組被連署人皆未完成連署。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9 日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06 號函轉知「開票期間民眾攝影如有(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

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予以制止，並且要求各投開票所均應張貼上開注意事項海報，以利參觀民眾明瞭。

肆、 工作報告

- 一、嘉義縣中埔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邱裕峰，因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應由參選人黃世昌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詳提案。
- 二、本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9 日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設立領表處及登記處受理參選人領表及受理候選人登記事宜。登記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計 5 日)至本會辦妥候選人登記計蔡易餘等 6 人，其候選人資格詳提案。
- 三、本會為期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工作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擬訂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一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040025353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擬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在 3 樓會議室，依前開講習計畫時程，針對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 2 位，先予以講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及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並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 12 月 23

日或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親自主持，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四、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業依規定已於本(104)年11月23日前完成投開票所地點公告。
- 五、為維護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作為選舉票印製之依據。如提案。
- 六、選舉名冊及投票通知單所需用紙已採購並發送各戶政事務所，投票通知單採用淺桔色色紙，以便與選舉票區隔。
- 七、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於11月14日及11月28日進行第3、4次測試，過程及結果皆順利完成。
- 八、正式編造選舉人名冊將於12月27日完成，12月29日至31日於各鄉鎮市公所公告閱覽。
- 九、104年11月12日召開本會第10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會議由李召集人清輝主持，會中共審查通過七個提案：
 - (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各委員執行選舉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案。
 - (二)為因應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之需要，推派委員4人分別執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1人)、姓名號次之抽籤(2人)、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1人)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
 - (三)擬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注意事項」
（草案）案。

（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政見稿、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

資格審查，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審查案。

（五）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4 人執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案。

（六）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負責執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
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察工作
案。

（七）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
聯繫之需要，擬請同意提供個人部分資料編印[選
監檢警業務聯繫名冊]案。

十、104 年 12 月 8 日（10 時）召開本會第 105 次監察小組
委員會議，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本縣區域
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之政見稿資料。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嘉義縣中埔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邱裕峰，因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遞補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 11 月 11 日嘉院國民捷 104 選字第 11 號函轉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民事判決書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查本案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原當選人邱裕峰，因有上述條文規定之情事，案經嘉義地方法院判決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鄉民代表當選無效，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四、其間邱員雖於 104 年 8 月 3 日請辭代表一職，惟其所造成之缺額並未達應辦理補選之要件，所以依上述規定，其缺額應辦理遞補。
- 五、復查本會辦理中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結果，該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9 名，應當選名額 6 名，按 10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結果報告表之內容如下：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得票數	是否當選
2	黃毓諄	女	2,210	是
1	侯來吉	男	1,889	是
6	羅玉梅	女	1,881	是
4	邱裕峰	男	1,381	是
7	謝玉妙	女	1,114	是

9	李明泰	男	930	是
5	黃世昌	男	923	否
8	康坤旺	男	499	否
3	劉福印	男	293	否

六、經按落選人依得票數順序，以候選人黃世昌得票 923 票為該選舉區排序第 7 名，且得票數高於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465 票)，依規定遞補當選中埔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

辦法：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法公告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辦理登記候選人蔡易餘等 6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縣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7 日止（計五日），向本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 （一）第 1 選舉區：蔡易餘、林江釗、邱崑龍等 3 人。
 - （二）第 2 選舉區：林于玲、陳明文、賴競民等 3 人。
-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建請准予登記。
- 四、檢附各候選人登記冊（附件一）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附件二）等各一份及查證等相關資料 1 份另附。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5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劃（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為加強督促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妥投票日前一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及投票日當天鄉鎮市選務中心及投開票所辦理電腦計票及投開票作業等應辦事項之完善，擬訂本實施計劃。
- 二、檢附前開實施計畫（草案）1份（附件三）。

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防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有所疏漏，特擬訂本注意事項作為選舉票印製之依據。
- 三、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 份。(附件六)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嘉義縣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止。
- 三、檢附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草案) 1 份 (附件十三)。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據以辦理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嘉義縣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政見發表會，又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略為：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 三、本次立法委員候選人調查結果：第一選區有 3 人登記，其中 2 人同意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1 人同意辦理電視公辦政見辯論會；第二選區有 3 人登記，其中 2 人同意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1 人表示希望發表會與辯論會各辦理 2 次（如附件十四），基於少數服從多數原則，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將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 月 8 日召開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工作報告第壹點第八項中要求，將本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經調查，六位候選人均同意上傳 youtube 網站及中選會影音平台。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為辦理嘉義縣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請推派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次立法委員候選人調查結果：第一選區有 3 人登記，其中 2 人同意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1 人同意辦理電視公辦政見辯論會；第二選區有 3 人登記，其中 2 人同意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1 人表示希望發表會與辯論會各辦理 2 次，預定辦理場次時間（如附件十五），請推派主持人。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郭委員聰明及劉委員炯意擔任主持人。

提案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本縣區域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之政見稿資料（如另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共 6 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經本會先行整理並經監察小組姜委員憲秋、羅委員明都、陳委員義禮、李委員永山、李委員榮善等 5 人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在本會會議室完成初審工作。
- 二、並提請本會第 10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完畢。

辦法：經本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行政室

案由：中選會函請『確實依照「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原則每月舉行委員會會議一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3 日中選秘字第 1043650360 號函辦理(詳附件十六 P. 43)。
- 二、依來函說明一略以「本會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中選秘字第 1013650062 號及 101 年 6 月 22 日中選秘字第 1013650255 號函諒達」乙節，係函囑各縣市選委會於召開委員會會議後，請於會議紀錄確認後函報中選會備查，爰此，本會皆依規定將會議紀錄確認後函報中選會備查，合先敘明。
- 三、再依來函說明二略以「依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有關選舉投票日期訂定、候選人資格及當選人名單審定等屬於重大選務事項，均須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以符法制。另委員會議之召開可增加委員對選務之掌握與了解並提供意見交流的機會，是以特函請各選委會每月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為原則」。
- 四、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詳附件十七 P. 44)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目前實務上係於各項選舉(含補選)辦理期間或遇重要業務、議案與法規研討時，始召開委員會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後據以辦理。

決議：以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仍視業務實際需要再行召開。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語

捌：散會